



联合国 大会



UN LIBRARY

Distr.
LIMITED

A/C.2/34/L.30
8 November 197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SPANISH

第三十四届会议
第二委员会
议程项目 63

NOV 12 1979
UN/SA COLLECTION

联合国大学

孟加拉国、佛得角、乍得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比绍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象牙海岸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马达加斯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罗马尼亚、圣卢西亚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多哥、上沃尔特、越南、也门和南斯拉夫：决议草案

设立和平大学

大会，

回顾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项提议，即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，作为一个专门的国际研究机构，供大学研究生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和平为宗旨的知识，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出

这个提议，¹

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/109 号决议中对哥斯达黎加总统的提议表示赞赏，并要求秘书长将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向他提出意见，

考虑到已答复秘书长的各会员国和已与之咨商的各机构（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、联合国大学、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裁军中心）都已缜密研究并赞扬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倡议，

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33/109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²，其中说：“一般都表示支持关于成立和平大学的提议的基本设想”，

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就该项目的执行办法指出了三个主要问题，需要加以考虑和澄清，即：

- (a) 该新机构同联合国大学的关系，
- (b) 和平大学和其他现存机构在活动方面可能会有重复，
- (c) 所需财政资源的提供，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三届会议，全体会议》第十一次会议，第 106—122 段。

² A/34/496。

决定:

(a) 批准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，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，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学习中心，校本部设在哥斯达黎加；

(b) 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，在同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下筹备和平大学的组织，结构和推动事宜，要考虑到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该大学具有国际性质，是联合国大学系统的一部分；
- (二) 和平大学与联合国大学的联系办法由该两大学以共同协议决定；
- (三) 该大学在组织和结构方面应避免同其他类似的国际机构的工作重复；
- (四) 保证该大学的建立和作业由自愿捐款来提供经费，不得影响到联合国或联合国大学的预算；

(c) 委托秘书长组织一个包括十一名成员的国际委员会，由下列人员组成：秘书长代表一名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，联合国大学校长代表一名，国际学术界代表一名，秘书长在会员国政府推荐的候选人中指派专家五名（要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），以及哥斯达黎加政府代表两名。

(d) 请国际委员会就根据上面(b)分段中的规定所作调查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，以便随后由秘书长连同他的评论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。
